

6.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银川华普通信机电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门禁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编号为 ZCSD-ZC25-03-149 号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门禁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银川华普通信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1751.887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74.9100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银川华普通信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周弘

日期：2025年5月13日

